

#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08〕21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创建全国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安康市创建全国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 安康市创建全国农村公路建设 示范市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市农村公路快速发展，截至 2007 年底，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 1.4 万公里，公路网密度达 26.7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市 200 个乡镇实现乡乡（镇）通公路，乡镇通油路率达到 70%，41 个乡镇有等级客运站，193 个乡镇通班车，通班车率达到 96.5%；2480 个行政村中公路通村率达到 99%，水泥路通村率达到 53%。但是，由于我市公路等级低，路网不完善，还有近四分之一的行政村有路不通或有路难行，加之自然灾害频发，养护管理不够到位，农村公路路况较差，严重制约了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公路建设步伐，探索农村公路建、养、管长效机制，切实改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大力发展农村客货运输，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突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根据中、省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农村公路“十一五”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农民群众交通需求为出发点，抢抓全国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市创建和全省公路建设决战在安康的历史机遇，全面加快农村公路发展步伐，切实改善农村交通基础条件，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社会支

持的农村公路发展机制和以县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行机制，构建内通外联、标准适度、结构合理、设施完善的农村公路网络，促进农村公路又好又快发展。

## 二、创建原则

**（一）建养并重，路运并举。**在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同时，兼顾农村公路养管和运输，形成养护正常、管理规范、客运网络、货运便利的农村公路体系，实现建、养、管、运四轮驱动，协调发展。

**（二）质量优先，又好又快。**正确处理农村公路建设速度与质量、规模与效益的关系，把质量摆在突出位置，在完善附属设施、增强安全能力、改善出行条件、提升服务品质上下功夫，尽力而为建设，好中求快发展。

**（三）政府主导，多方筹资。**不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引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利用现有政府资金，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农村公路建设的途径和办法。

**（四）创新机制，典型带动。**坚持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试点示范、现场参观，推广交流，以点带面，共同促进。

## 三、目标任务

加快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建、养、管、运”一体化目标。“十一五”后三年，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完成总投资40亿元，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基本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农村公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以通乡油（水泥）路、通村水泥路建设为重点，实施农村公路通畅工程，提高抗灾能力，改善通行条件。“十一五”后三年，新增通乡油路 1500 公里，通达工程 3200 公里，通村水泥路 5000 公里，实现 100% 乡镇通油路（或水泥路），100% 行政村通公路，80% 以上的行政村通水泥路。

——农村公路安全保畅能力全面提高。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以车为本”服务理念，全面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保工程，努力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畅能力。“十一五”后三年，实施渡改桥 3000 延米/50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4338 米/128 座，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5000 公里，交通标志基本配套。

——农村公路网逐步完善。以国省干线主骨架为依托，加快农村公路网络化建设，打通县际间、乡际间农村断头路，形成迂回网络。“十一五”后三年，计划新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以上，基本实现市内农村公路网络“微循环”畅通。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进一步规范。按照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养必优良，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原则，明确农村公路管养责任主体，强化各级交通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职能，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养护资金渠道，加快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基本实现农村公路全年、全天候畅通目标。

——农村公路“治超”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各县区要按照建设是发展，“治超”也是发展的理念，切实履行责任主体和实施主

体的职能和作用，加大公路治超力度，确保全市农村公路超限超载率稳定控制在4%以内，保护农村公路建设成果。

——农村客运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加快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路通、车通、站成”。“十一五”后三年，新增农村等级客运站135个，客运招呼站1126个，实现100%的乡镇有等级客运站、50%的建制村建有招呼站，100%的乡镇通班车。

#### **四、工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

为加强全国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创建全国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市交通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财政、监察、审计、公安、国土、林业、水利、环保、扶贫、建设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县区政府县区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工程指挥部，市交通局局长任指挥长，与市通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合署办公，工作人员从交通局抽调。具体负责创建全国农村公路建设示范市的组织实施工作。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工作例会，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农村公路发展的重大问题。市交通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编制全市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计划与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农村公路发展资金的筹措和监管；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支持。

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农村公路建设目标责任书，将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县区根据目标责任书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层层抓好落实。县区交通部门

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农村公路建设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坚持实行领导挂联包抓、定期督查通报、年终考评奖励等制度，推进创建各项工作的落实。

## （二）严格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1、分级管理。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及县际间农村公路主干线，按照“以市为主，市县联建”的建设模式，由市交通局负责建设，县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和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县乡公路由县区政府负责建设，县区交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村级公路由乡镇政府负责建设，县区交通部门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2、统筹规划。农村公路建设必须做到发展有规划，实施有计划。市交通部门要制定全市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强化宏观指导。各县区要根据全市总体规划要求，科学合理制定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坚持先易后难，先主路网后次路网，对路基和平纵指标较好、人口密集、辐射作用大的路线优先实施改造建设，逐步实现农村公路晴雨畅通，方便群众出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中、省重点支持的通乡油路改造工程、县乡油路改造工程、渡改桥、危桥改造和农村等级客运站点项目，按照全省“十一五”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和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分年度申请立项实施，施工图设计由各县区交通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按现行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和审批，杜绝“三边”工程。

通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在尊重群众自愿的前提下，按照农村公路项目库和通村公路定义，向省上申请立项实施。

3、标准适度。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交通发展前景，在满足车辆通行、群众生产生活便利和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坚持以改建为主，新建为辅，控制工程造价。技术标准采用原则是：充分利用旧路资源，着重提高路面等级，完善防护排水设施及安全保障设施，增强晴雨通行能力和安全畅通能力。

通乡公路一般采用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标准，工程艰巨、难度较大的路段，在满足行车安全要求的前提下，个别技术标准可采用四级公路下限指标。路面一般应铺设高级或次高级路面，鼓励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

通村公路路基宽度原则上不低于4.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3.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厚度不低于18厘米。特殊困难路段和交通量较小的可适当降低技术标准，但应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采用单车道时应设置会车道。重视路基工程、防护工程。

乡镇客运站应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图册，因地制宜，选择经济实用、便民利民的农村客运站图纸进行建设。

4、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明细职责，落实到人。按照“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要求，强化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继续实行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群众代表参与通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等行之有效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措施，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

### **（三）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监督管理**

1、各县区政府及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中、省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使更多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入国家和省上计划。积极争取中、省以工代赈、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并将其中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与交通系统的公路建设资金捆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2、市、县两级财政继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农村公路建设配套资金，保证稳定的资金来源。通乡油路建设项目，除中省补助外，市县每公里自筹配套 5 万元。通村水泥路建设按照“群众打底子、政府铺面子、先干后补”的办法实施，凡列入省交通厅通村公路建设计划的项目，建成后，市、县区财政分别按每公里 1 万元予以补助。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主要由省上按照农村公路养护里程计划统一安排，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解决，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由市、县区财政筹措，市级财政补助 20%，县区财政筹措 80%。具体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 7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3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1000 元。

3、农村公路建设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予以减收或免收。村级公路建设免征建安营业税及其它行政事业性收费。

4、积极落实村级组织“一事一议”政策，充分调动群众的修路养路积极性，鼓励社会和公路沿线受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义务劳动、支援设备材料、自愿捐资等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



5、农村公路建设砂石料等地材一般应就地取材，公路建设涉及电力、通信、广播等杆线管网的迁移由各产权单位自行迁移或加固升高。县乡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及补偿由县乡政府负责；村级公路建设用地及拆迁由村民委员会自行调整解决。

6、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市县交通部门承担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管理职能。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管，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控制非工程支出，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建设资金。

#### **（四）创新养管机制，提高通畅水平**

1、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各县区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负责贯彻执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法规政策，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养护工作，组织协调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县区交通局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主体。负责拟定本县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养护工程计划和养护计划，组织检查、考核养护计划执行和养护质量考核评定，安排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指导和监督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和发包工作，监督农村公路路政管理。

县区交通局所属的农村公路管理局，具体承担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拟定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养护工作。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和发包工作，检查、验收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负责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配合支持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做好乡、村公路管理养护的环境保障、公路及其设施的保护、必要的养护资金筹措和劳动力投入等工作。

2、实行管养分离，改革管理养护机制。建立和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按照养管分离和养护市场化要求，逐步剥离交通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设立的养护生产单位，组建专业养护公司进入市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逐步开放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积极推行农村公路养护招投标制度，实行以养护工程为主的市场化运作。

3、加大农村公路执法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坚决制止侵占和损害农村公路的行为，依法保护农村公路的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深入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治超源头监管，完善辖区内干线与农村公路节点处限高限宽设施建设，加大对绕行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力度，定期和随机对盲区路段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车辆；充分发挥公路沿线乡镇、群众、道工对超限车辆的社会监督作用，建立辖区农村公路治超网络和治超长效机制。

#### **（五）发展农村运输，服务农村经济**

坚持农村公路建养管运一体化发展，客运站场与农村公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形成客运站点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畅通有序的客运网络，实现农村客运与农村公路建设协调发展；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开放农村客运站点投资市场，优先吸收社会资金以独资、合作、合资等

方式参与农村客运站点建设；坚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研究制定农村客运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扶持农村客运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农村客运管理机制，推行农村客运公司化经营，以冷热线捆绑等方式调控农村客运运力投放，带动和发展偏僻地区的农村客运班线；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农村客运安全工作的监督，落实对乡镇客运站的安全源头监管责任。

**主题词：交通 农村公路 示范市△ 方案 通知**

---

抄送：市委有关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有关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18日印发

---

共印35份